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徐麗虹

電話：7736-5580

傳真：2356-6287

電子信箱：hong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7000003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1070000035E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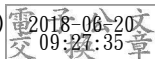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070000035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訂定。因發展觀光條例業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時，刪除上揭法律規定，本辦法失其授權依據，且認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應廢止之，爰辦理廢止本辦法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青年發展署（電話：02-7736558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含附件)



花府

107/06/20



1070119277